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254號

原　　告　易小燕
被　　告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1、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

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另按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本件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載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核原處分為不予許可原告申請長期居留延期，並廢止原告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長期居留證，自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4年內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之處分，依據前揭說明，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之事件，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自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得管轄及審理，而應以被告所在地（即臺北市）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綜上所述，本件應移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宣每

法　官　林靖淳

法　官　宋雲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佘筑祐